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郭小姐
電 話：02-77365395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4023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校園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，應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及訓練等使用需求為優先，於不影響校內學生受教權前提下，再適時開放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學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園場館等空間，所定相關管理及借用規範，本部原則尊重。
- 二、惟請學校重新檢視校內場地租借相關規範，妥為訂定SOP流程，以確實做好場地管理維護及把關措施。且應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及訓練等使用需求為優先考量，如涉及學生權益部分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，以維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場地租借供他人使用，亦請確依本部106年5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69447號函示（正本諒達），應確實遵照校園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

裝
訂
線

